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有关董事候选人的

提名审查意见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届（第二届）董事会是于2013年12月6日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产生。现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

对严建文先生、沙玲女士、韩晓风先生、张安平先生、王晓峰女士、孙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选的提名审查意见：

经对以上推荐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严建文先生、沙玲女士、韩晓风先生、张安平先生、王晓峰女士、孙革先生6名被推荐人选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提名以上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

对丁斌先生、张金先生、杨昌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选的提名审查意见：

经对以上被提名人的提名程序、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以及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实际表现等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丁斌先生、张金先生、杨昌辉女士3人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过往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工作积极、行为规范，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对丁斌先生、张金先生、杨昌辉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

作为提名人严建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作为被提名人，丁斌先生、张金先生、杨昌辉女士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以上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董事有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建军' (Chen Jianjun).

2016年12月7日

（此页无正文, 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董事有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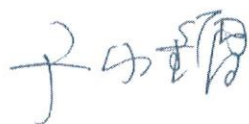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屹' (Liu 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12月7日

(此页无正文, 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董事有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签字:



2016年12月7 日